

证券代码：839659

证券简称：翱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保全结果告知书》（（2024）宁02执保4号）和《民事裁定书》（（2024）宁02知民初1号），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新城南街支行的基本户被冻结部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8）。

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